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5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201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以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6-53)。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指引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新修订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16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事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54)。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